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247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美食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于2023年8月2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案件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系初次违法，主观过错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过重，严重超出申请人的承受能力。二、申请人附近存在大量同类餐饮单位，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对申请人不公。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案违法行为的管辖依据

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地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大道南 XX 号商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及《广州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案违法行为的管辖依据。

二、涉案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 年 3 月 1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大道南 XX 号店铺（以下简称涉案店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经查，申请人涉嫌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023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再次到涉案店铺进行复查。经查，申请人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油烟仍在店门口上方招牌处低空排放。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协助调查通知

书》，要求申请人经营者携带相关资料到被申请人处协助调查。

2023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经营者对3月10日及4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其经营现场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予以确认。此外，申请人经营者提供《商铺租赁合同》，明确该商铺面积及租赁时间等内容。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关闭并处罚款30000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 （三）程序合法

发现违法事实后，被申请人先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在作出涉案决定书前，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程序合法。

### 三、关于申请人请求事实和理由的回应

申请人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会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通过不动产查册可知，申请人所在建筑首层虽为商铺用途，但楼上为居民住宅。自2023年3月11日首次发现违法事实以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者及其员工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违法事实，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经营者表示愿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并作出书面承诺在2023年5月27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申请人仍未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因此，此案不具有依法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的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附近居民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申请人进行投诉，认为申请人排放浓烈油烟气味扰民，严重影响楼上住户，要求相关部门责令申请人消除油烟气味。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载明：涉案店铺内有烧烤炉、炒炉、炸炉，店铺的油烟于门口处经油

烟净化器低空排放，楼上为居民住宅。现场照片显示：涉案店铺位于居民楼下方，店铺招牌右下角处有一个方形排烟口。申请人店长吴某某对上述笔录及照片签名确认。

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3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同日将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申请人未对店门口上方招牌处低空排放的情况进行整改。申请人店长吴某某对检查结果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协助调查其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实。

2023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者吴某鑫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吴某鑫陈述如下：1.申请人在涉案店铺营业，店内有炒炉、炸炉、烧烤炉等设备，主要工艺为烧烤、炒炸等。2.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等废气污染物，配套静电油烟处理器2台。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后在店铺门口低空排放，未设置专用烟管高空排放。

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其中主要载明：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予以关闭，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将该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4月27日，申请人经营者吴某鑫作出《承诺书》，承诺于2023年5月27日前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

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再次对涉案店铺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仍在营业状态，但未对店门口上方招牌处低空排放油烟的情况进行整改。

2023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予以关闭；2. 处罚款30000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将涉案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动产登记资料显示：涉案店铺面积为85.0388平方米，所在楼栋为商住综合楼。涉案店铺所在社区的居民委员会证明该店铺所在楼栋为商住综合楼。租赁合同显示：申请人承租涉案店铺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不动产登记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发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将部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调整为镇街实施，其中第91项的规定：“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由原本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职权调整由各镇街实施。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辖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

中，因居民投诉申请人排放的油烟对店铺上方住户产生严重影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存在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后被申请人再次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认定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拒不改正，遂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查情况，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处以关闭、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询问和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涉案决定，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涉案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